

# 牙體技術學系系學會實驗器材管理辦法

民國114年10月9日經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 目的

本辦法之目的在於：確保牙體技術學系系學會公用實驗器材之妥善管理與安全使用，延長器材使用壽命，以提升教學與活動效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應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牙體技術學系系學會公用實驗器材之登記、借用、保養與報廢作業。

### 第三條 管理單位

本辦法之執行由系學會之「器材部」負責，並接受指導老師之監督。

## 第二章 器材登記與保管

### 第四條 登記管理

- (1) 所有實驗器材購置後，須登錄於器材部「財產管理資料庫」。
- (2) 登錄內容包括器材名稱、編號、數量、使用狀態及保管人。
- (3) 由器材部負責每學期末盤點。

### 第五條 保管管理

- (1) 實驗器材應集中保管於指定儲藏室，並保持整潔、安全、乾燥。
- (2) 除該學期實驗課程外，其餘時間需使用者應統一向各班牙材長借用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拿取。

## 第三章 借用與歸還

### 第六條 借用程序

- (1) 「平行測量器」和「平均值咬合器」發放時，借用同學須比對零配件清單確認無誤後，線上填寫同意書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- (2) 「技工用手機」和「矯正鉗」等實驗器材發放時，借用同學以排長為單位，於每節課或學期末結束時進行清點，確認數量後送回指定儲藏室。
- (3) 借用期間若發現器材異常，應立即回報，否則須負相應責任。

### 第七條 歸還規定

- (1) 該每節課或學期課程結束後，須由各班牙材長帶領同學執行檢查並確認清潔。
- (2) 器材使用期間若有損壞或零件缺損，需由借用人補充並自行負擔費用。

## 第四章 維護與報修

### 第八條 定期保養

器材部應依不同器材性質，定期執行保養作業，並配合學系進行保養計畫。

## 第九條 報修與報廢

若器材故障，經鑑定無法修復者，得提報報廢，並於財產管理資料庫中註銷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本辦法經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